



立法會CB(2)908/09-10(02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908/09-10(02)

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 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Parents of Person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

通訊地址：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
電話：90649783

(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)

電郵：[hkapppd2001@yahoo.com.hk](mailto:hkapppd2001@yahoo.com.hk)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 年 2 月 8 日會議

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」

之意見書

本會對社署即將向「獎券基金」申請撥款推行的買位先導計劃，有如下意見：

1. 私院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

現時私院多在村屋或低層樓宇營運，環境設施缺乏無障礙通道，對於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極不適合。

2. 資助肢體傷殘人士留在社區生活

很多家長一直努力訓練子女自我獨立照顧能力，成果是看得到的。其實不少肢體傷殘人士，可以有能力於社區獨立生活。現時的政策有特別護理津貼，4296 元可讓“綜援殘疾人士”聘用照顧者，於社區獨立生活。其資助成本卻比買位計劃所需約 7000 元還要低，但卻有較佳的生活質素。政府應從這方面計劃肢體傷殘人士的住宿需要。

3.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，舒緩興建院舍壓力

要照顧肢體傷殘子女，所需的體力和氣力非一般的家庭能承擔。家長若非迫不得已，無能為力，也不願將子女送往院舍，交到陌生人手上。希望政府能大力發展社區支援服務，如家居暫顧、家居復康治療、短期暫宿及在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中心發展清洗沐浴服務或家居改裝計劃等…，支援照顧者，讓傷殘人士留在家屬身邊生活，除了舒緩興建院舍壓力，也可推遲入住院舍的時間。

4. 特性不同難相容，切勿好心做壞事

社署預算將買來的宿位，分配與精神病患康復者及中度智障人士。但大多數康復者愛清靜，而大部份智障人士卻最喜愛製造聲音自得其樂！硬將兩類特性和需要截然不同的殘疾人士，安置於“同一屋簷下”後果堪憂！

現時夾雜不同特性殘疾人士的私營院舍內，智障人士有口難言，無力表達，背後隱藏問題重重。有私院舍友家長反映，源於智障人士“不懂事”引發之磨擦事件，不少引至嚴重後果，聞者心酸！雖是試驗計劃，希望署方須審慎將殘疾分類，針對各類特性不同，分流至合適院舍。

4-2-2010